

泉州师范学院保卫处文件

保卫〔2020〕7号

泉州师范学院转发泉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现将《泉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泉教安〔2020〕9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职责分工认真组织实施，防止涉校涉生交通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学校安全稳定。

泉州师范学院保卫处

2020年5月7日

泉州师范学院保卫处

2020年5月7日印发

泉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

泉教安〔2020〕9号

各县（市、区）教育局，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市属（直）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学生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管理，提高广大学生交通安全和自我防范意识，维护校园及周边交通秩序，杜绝涉校涉生交通安全事故发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强化思想认识

随着疫情形势逐步得到有效控制，道路车辆和学生出行活动的增多，交通安全形势复杂。今年来我市涉生交通事故时有发生，从中暴露出个别学生交通安全意识薄弱，交通法律法规观念淡薄，学生节假日期间家长监管责任不落实，学校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不到位等问题。各地各校要以维护学生生命安全为核心，将学生交通安全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抓牢抓实，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学生交通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的，促进全市学生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学生交通安全事故持续下降。

二、进一步强化宣传教育

（一）强化学生乘车安全教育

1. 要教育学生遵守乘车纪律和交通规则，重点加强交通事故

“五不”教育，即不闯红灯、不骑车载人、不乘坐无牌无证和超速超员车辆、不跨越道路隔离护栏、不在道路上追车嬉戏或抛物击车。

2. 要教育学生不乘坐拼装改装车、报废车、货运汽车、三轮汽车、超员、超速、拼装、无牌无证、摩的等车辆，不乘坐无牌无证、不符合安全技术条件的车辆，不乘坐超员、超速等安全无保障的车辆等。

(二) 强化学生骑车安全教育

1. 教育不满 12 周岁学生不得骑自行车；不满 16 周岁学生不得骑电动自行车；严禁学生骑超标电动车、“死飞”自行车以及摩托车。

2. 教育适龄学生文明骑车，严禁并排骑车、载人、闯红灯、逆行、打闹等行为。

(三) 强化学生步行安全教育

1. 教育学生遵守交通规则，不闯红灯，不跨越护栏、不在公路上追逐打闹，养成过马路“一停二看三通过”的习惯。

2. 教育学生上放学严格走人行道和斑马线，小学生、幼儿由家长陪护上放学，注意行走安全。

3. 水泥罐车、渣土车等大型车辆车身较长，尤其是车头转过去后，还有很长的车身没有转过来，极易形成“视觉盲区”。要教育学生远离大型车辆，避免进入“视觉盲区”，引发交通事故。

(四) 加强家校联系工作

1. 学校要与每位学生签订《交通安全承诺书》，与每位学生家长签订《交通安全责任状》，进一步明确学校与学生及家长的交通安全责任。

2. 学校要积极通过泉州市学校安全教育平台提醒功能、家长会、致家长一封信等途径，告知家长履行好监护人的职责，不让孩子骑乘摩托车、超标电动车等无安全保障的车辆。

三、进一步强化安全管理

(一) 加强校车安全管理

1.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组织人员对辖区内校车进行一次全面深入排查，特别是疫情期间未运行的校车要在开学前进行一次全面检查。重点排查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是否落实、校车是否存在安全隐患、驾驶员资质是否符合要求、安全运营措施是否到位、有无超员超速及“黑校车”行为等，逐车、逐人进行详细排查，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求立即整改，坚决防止校车“带病”上路。

2. 严禁学校、幼儿园使用没有取得校车使用许可证（标牌）的车辆接送学生上放学。

(二) 加强车辆进出校园安全管理

1. 严格校园内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所有社会车辆未经同意不得进入校园，因建设工程等原因必须进入校园的必须事先采取防护隔离、人车分离等措施。

2.本校教职员工的机动车辆进出校园，必须减速慢行（校门口醒目处要设置减速标志或装置），并避开学生上学、放学高峰和课外活动时间。

（三）加强集体活动交通安全管理

学校组织的师生集体外出春秋游、社会实践、研学等活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申报、审批，选择安全车辆、安全路线和安全场所开展活动，严防在集体活动中发生交通伤害事故。

四、进一步强化综合治理

（一）各地各校要主动邀请、配合交警部门整治校园周边的交通违法行为。学生交通违法行为要通过校内LED、公告栏等方式进行通报，对交警部门抄告的学生交通违法行为，学校要组织学生进行交通安全集中学习，并按学校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二）各地各校要结合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对校园周边的交通安全警示牌、减速带等设施标识，以及乱停乱放车辆等安全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对发现的隐患要及时书面报告当地公安交警部门进行治理，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三）学校要严格落实上下学校门口值日老师制度，安排学校值班领导、值日老师、专职保安员、家长志愿者等配合公安干警维护上下学期间校门口交通秩序，纠正和劝导学生及家长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五、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

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把学生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要求，把责任逐级落实到岗、落实到人，主要领导要亲力亲为，确保各项措施不折不扣地落实到实处。要对学生上下学交通情况、校车管理等情况进行全面排查，一旦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立即整改，并建立台账，及时消除隐患。要加强与当地公安交警部门的联系，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等方式，加强对学校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指导，进一步提升师生员工的交通法规意识和安全意识，共同保障学生交通安全。

泉州市教育局

2020年5月6日